

志願役士官、兵生涯願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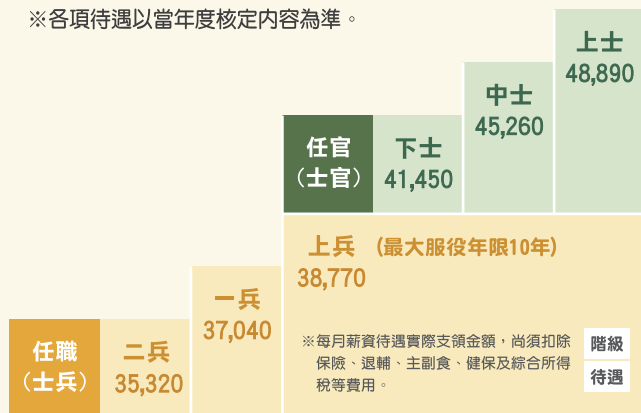
各項加給 外離島、高山、戰鬥部隊、飛彈修護、網路戰、海勤、特戰、儀隊、戰航管、電訊偵測等加給。

優待補助 水電、就醫等優待。
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子女教育、國內進修等補助。

退撫措施 退休俸：就學輔導、就業（職訓）輔導、就醫輔導、就業安置。

※依階級、職務及單位屬性所得補助金額不同。

※各項待遇以當年度核定內容為準。



2023

志願士兵 現正招募

站在 第一線



國軍人才招募

0800-0000-50

rdrc.mnd.gov.tw



LINE好友募集中

北區招募中心

02-8732-0631

臺北市大安區
基隆路二段207號

中區招募中心

04-2237-4123

臺中市北區
北屯路6號

南區招募中心

07-583-0076

高雄市左營區
介壽路20號

2023 志願士兵 徵選簡介

甄選對象

年滿18至32歲男女青年、高中、職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者。

甄選軍種

陸軍、海軍、陸戰隊、空軍、憲兵、後備、資通電軍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軍樂兵、國防部中央單位、海巡署、國家安全局。



體格基準



身高	BMI	身高	BMI
158-195cm	17-31	155-185cm	17-26

其餘檢查項目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之合格基準。

※體格指標值：BMI = 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平方。

測驗項目

社會青年	在營常備兵	在訓新兵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智力測驗、口試及體能鑑測(徒手跑步：男性10分鐘30秒內完成1600公尺，女性5分鐘30秒內完成800公尺。)報考軍樂兵加測專長測驗。報考國安局加測專長口試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智力測驗成績須90分以上、完成國軍全民國防教育測驗、體測依國軍體能鑑測基準均須達全項合格。在訓新兵比照社會青年體測基準。	

福利待遇

薪資待遇	福利待遇
志願士兵自生效日起，支領二等兵待遇35,320元。	另有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子女教育補助與優待。

112年志願士兵甄選期程

梯次	報名日期	考試日期	入營報到
第1梯	111/11/16 - 111/12/28	112/03/04	112/03/29
第2梯	111/12/29 - 112/02/15	112/04/15	112/05/10
第3梯	112/02/16 - 112/03/29	112/05/20	112/07/05
第4梯	112/03/30 - 112/05/10	112/07/01	112/07/26
第5梯	112/05/11 - 112/06/20	112/08/12	112/09/06
第6梯	112/06/21 - 112/08/02	112/09/16	112/10/18
第7梯	112/08/03 - 112/09/13	112/11/04	112/11/29
第8梯	112/09/14 - 112/10/18	112/12/02	112/12/27

體檢與報名

體檢	報名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採「網路預約」制，於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」預約，並應於當梯次報名截止前至簡章指定之醫院實施自費體檢，並取得合格體檢。自費體檢表及役男徵兵體檢1年內有效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社會青年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。在訓新兵依入伍梯次向所屬單位主官及人事官辦理。在營常備兵向所屬單位主官或人事官洽詢。

訓練、分發與服役

基礎訓練	施訓週數8週(未役社會青年、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)。
遴選分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未役社會青年、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錄取人員，於基礎訓練完訓前14日完成遴選及分發作業。遴選或分發至外島地區服役者，服役期滿2年後(東引地區1年)，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調整至(鄰近)戶籍地區服役。
服役規定	基礎訓練成績合格者，自核定日起服志願士兵現役4年。服役期滿得依國防軍事需要及志願，按規定申請自願繼續留營服役，自晉任上等兵之日起，服現役最大年限10年。